

臺灣哲學諮商學會哲學諮商專業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第 1 屆第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灣哲學諮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能轉化哲學諮商師專業理論知識，期能透過完善之專業實習制度與訓練課程，以厚實哲學實踐之能力，確保專業服務品質。為此，訂立《哲學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專業實習」包括「實務實習」、「督導實習」。

「實務實習」係指本會舉辦之「核心能力養成課程」之實習訓練。

「督導實習」係指本會舉辦之「哲學諮商督導養成課程」之實習訓練。

第三條 從事實務實習之學員稱為「實習哲學諮商師」。

實習哲學諮商師於實習前，應修讀完成「核心能力養成課程」之基礎課程及哲學諮商課程，並接受個別哲學諮商 12 小時以上。

從事督導實習之學員稱為「實習哲學諮商督導」

實習哲學諮商督導於實習前，應修讀完成「督導能力養成課程」之學理研習課程，並接受過個別或團體哲學諮商督導 50 小時以上。

第四條 從事實習之哲學諮商師、實習督導或實習哲學諮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人員）於實習期間，應定期接受本會認證之哲學諮商督導之指導。

第五條 實務實習項目及時數包括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個別哲學諮商實習 | 48 小時 |
| 2. 團體哲學諮商實習 | 30 小時 |
| 3. 接受督導 | 20 小時 |

督導實習項目及時數包括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個別哲學諮商督導實習 | 30 小時 |
| 2. 團體哲學諮商督導實習 | 30 小時 |
| 3. 接受督導之指導 | 20 小時 |

第六條 實習應以連續方式為之，實習若有中斷，即須重新實習。

第七條 實習人員及督導應遵守《臺灣哲學諮商學會哲學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》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核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考核內容得包括案例報告、實習記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
第九條 實習期間，實習人員若是認為督導所提供之指導無法獲益，在與督導討論協商後，可申請更換督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